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就蓝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灞桥区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灞农发〔2025〕7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87号）文件精神，2025年至2026年组织对全区主要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开展农产品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数量1056批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单价：人民币（大写）每批次人民币 元整 （¥ /批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项目人员费、管理费、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整理、编制报告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本合同正式签订后30日内甲方预付乙方40%合同款，即 元整（¥ ）；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收到并确认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即 元整（¥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额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三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对灞桥区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开展抽检。按照抽检要求，共完成1056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524批次，畜禽产品231批次，水产品12批次，监督抽检289批次，完成抽检样品的收集、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抽样方法：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

判定原则：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及例行监测要求的判定值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中的禁用药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进行判定。

**五、服务质量保证**

成果交付要求：

委托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受托方汇报，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委托方要严格遵守《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抽样和检测，统一标准溶液，统一判定原则，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对检测不合格样品要做确认试验。报送结果时，检测不合格样品应提供原始记录、确证图谱、溯源情况等信息。

受托方承诺保证检测的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受托方要按时保证完成样品检测任务，如实提供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若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

受托方严格遵守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结果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积极协调乙方人员与本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对接及现场调研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及相关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和资料进行核对或查问，如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要求。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相关企业或设施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

6、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七、保密规定**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乙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受托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如因受托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委托方违约的，应当直接赔偿给受托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